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 安排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报告书》,本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证监会[2025/2095号文]文件处予以更新。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含与货币市场相关的股票)。自本公司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公司”),集合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本公司将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的表决票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17:00止。会议议程有关于“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本公司大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12月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产品名称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代码
产品代码由“970157”变更为“205738”。

4.变更产品基金类型
产品基金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货币基金经理李雅婷、柯贤发”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王魔王、王魔王”。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5.变更产品名称
本公司公告日起即《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的变更报告书》同时失效。

6.变更产品费用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3年1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57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15日

注:①2023年12月15日起,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正式变更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更名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原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转为本基金份额。

②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拟新增本公司基金,赎回的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业务前,需签订协议,并按新办法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新增签约的具体手续以公告为准,如果销售机构不支持新增签约,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法办理本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业务,无需重新签约,具体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将通过公司网站(www.gsfund.com)查询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的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勤勉的基金管理人运用资金专用账户,但不能保证投资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5.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7.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8.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9.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0.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1.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2.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3.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4.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5.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6.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7.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8.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19.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0.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1.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2.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3.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4.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5.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6.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7.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8.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29.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0.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1.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2.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3.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4.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5.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6.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7.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8.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39.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0.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1.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2.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3.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4.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5.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6.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7.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公告《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公告》,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2日15:00之前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有效,投票权在2023年12月13日15:00之后提交的表决权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

48.基金管理人将向公司